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结构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。并于2007年11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》；

2．2007年11月9日（星期五），公司股票复牌，复牌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、不设涨跌幅限制。2007年11月12日开始，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，纳入指数计算；

3．自2007年11月9日起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S 飞亚达 A”变更为“飞亚达 A”，公司股票代码“000026”保持不变。

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份结构表：

改革前			改革后		
	股份数量	占比		股份数量	占比
一、未上市流通股	130,248,000	52.24%	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11,415,501	44.69%
（一）发起人股	130,248,000	52.24%	（一）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11,415,501	44.69%

1、国家股			1、国家持股		
2、国有法人股	130,248,000	52.24%	2、国有法人持股	111,415,501	44.69%
3、境内法人股			3、境内一般法人持股		
4、外资法人股			4、境内自然人持股		
5、自然人股			5、境外法人持股		
6、其他			6、境外自然人持股		
(二)定向法人股			7、其他		
1、国家股			(二)内部职工股		
2、国有法人股					
3、境内法人股			(三)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		
4、外资法人股					
5、自然人股			(四)高管股份	47,365	0.02%
6、其他					
二、已上市流通股份			(五)其他		
(一)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				
1、内部职工股			二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37,855,13	55.29%
2、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			(一)人民币普通股	79,535,133	31.90%
3、高管股份	36,157	0.02%			
4、其他			(二)境内上市外资股	58,320,000	23.39%
(二)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19,033,842	47.74%			
1、人民币普通股	60,713,842	24.35%	(三)境外上市外资股		
2、境内上市外资股	58,320,000	23.39%			
3、境外上市外资股			(四)其他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249,317,999	100.00%	三、股份总数	249,317,99	100.00%

二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：

股东名称	占总股本比例	可上市流通时间	承诺的限售条件
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4.69%	G+36 个月	中航集团承诺在三十六个月的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，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持有的飞亚达 A 非流通股股票，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25.00 元。

三、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，公司总股本、每股收益、公司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指标保持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；
- 2、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；
- 3、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；
- 4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